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叶城县教育局）的叶城县教育系统2025学年春季学期中小学、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（羊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羊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凯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叶城县金核桃商贸有限公司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5年2月5日